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區域觀察員計畫觀察員保護機制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回顧公約第 28 條第 7 項，要求委員會發展區域觀察員計畫(ROP)執行之流程及準則；

進一步回顧公約附件三的第 3 條，明確要求漁船經營者和每一個船員應允許及協助任何經 ROP 驗證為觀察員之人員安全地從事所有職務，且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應攻擊、妨礙、抗拒、延遲、拒絕登船、恐嚇或干擾其職責的履行；

致力於實施第 2007-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清楚表明觀察員的權利應包含，除其他外，執行其職責之自由，並在履行職責時不受攻擊、妨礙、抗拒、延遲、恐嚇或干擾。

承認觀察員在有效管理之支持上扮演關鍵角色，因此制定措施確認其執行職務之安全至為重要；

注意到實施第 2007-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明訂漁船經營者和船長的責任應包含，除其他外，確保 ROP 的觀察員在履行職責時並無被攻擊、妨礙、抗拒、延遲、恐嚇、干擾、影響、賄賂或試圖賄賂；

進一步承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 98 條和第 146 條之承諾，即提供協助及保護人類生命，以及經國際海事組織(IMO)修正及監督之海事搜尋與救助國際公約中與搜救程序相關之政府責任概述，包含行動的組織及協調、國家間的合作及漁船經營者和船員的執行程序；

進一步注意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 94 條第 7 項之承諾，船旗國對於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所涉及之海事意外或航行事件，致他國籍國民死亡或嚴重傷害時，有展開調查之職責；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適用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區域觀察員計畫(ROP)¹下之作業航次中之觀察員。
2. 本措施不應損及相關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執行符合國際法且與觀察員安全相關之國內法的權利。
3. 在 WCPFC ROP 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測已落海的情形下，船旗 CCM 應確保其漁船：
 - a. 立即停止所有漁撈作業；
 - b. 倘觀察員失蹤或推測已落海，立即開始搜救，並持續搜尋至少 72 小時，除非已快速尋獲該觀察員，或除非船旗國指示繼續搜尋²；
 - c. 立即通報船旗 CCM；
 - d. 立即以所有可得之通訊方式警示其他鄰近漁船；
 - e. 充分配合任何搜救行動；
 - f. 不論搜尋是否成功，當船旗國和觀察員提供者同意時，將漁船駛回最鄰近之港口進行進一步調查；
 - g. 提供事件報告予觀察員提供者和本事件之適當當局；及
 - h. 充分配合任何及所有正式調查，及保全任何潛在證據和死亡或失蹤觀察員之個人所有物和住艙。
4. 第 3 點 a 項、c 項和 h 項適用於觀察員死亡之情況。此外，船旗 CCMs 應要求漁船確保屍體妥善保存，以供驗屍及調查。

¹委員會承認日本受到國內法規限制，致無法達成此養護與管理措施涵蓋之所有義務，直到該限制解除。在該限制解除之前，日本應盡最大努力執行所有條款。倘日本未執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一項條款，該未執行不應構成未遵從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然而，日本必須在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解釋未被執行之特定義務，並向TCC及WCPFC解釋未執行之理由，以及為解除該等限制已採取之手段。雖法規有所限制，但日本認為觀察員安全議題至關重要，且將努力預防影響觀察員安全之事件。

²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船旗 CCMs 得允許其船舶在搜尋和救援行動滿 72 小時前停止。

5. 當 WCPFC ROP 觀察員患有嚴重疾病或受傷，足以威脅其健康或安全時，船旗 CCM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 a. 立即停止所有漁撈作業；
 - b. 立即通報船旗 CCMs；
 - c. 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照顧該觀察員和提供任何船上可取得和可能之醫療照護；
 - d. 若船旗 CCM 未指示，而觀察員提供者指示時，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速便利該觀察員上岸，及送往可提供必要照護之醫療設施；及
 - e. 充分配合任何和所有就疾病和傷害成因進行之正式調查。
6. 基於第 3 點到第 5 點之目的，船旗 CCM 應確保立即通報適當海事搜尋協調中心³、觀察員提供者及委員會秘書處。
7. 當有合理理由相信 WCPFC ROP 觀察員遭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致危及其健康或安全，且該觀察員或觀察員提供者對該船旗之 CCM 表示有意將該觀察員自該漁船調離時，該船之船旗 CCM 應確保該漁船：
 - a. 立刻採取行動以保護觀察員安全，及減緩及解除船上之狀況；
 - b. 儘速向船旗 CCM 及觀察員提供者通報該狀況，包含觀察員之狀態及所在地點；
 - c. 以船旗 CCM 及觀察員提供者同意之方式及地點便利觀察員安全離船，並便利其取得任何所需之醫療照護；及
 - d. 充分配合事件的任何及所有的正式調查。
8. 當有合理理由相信 WCPFC ROP 觀察員遭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但觀察員及觀察員提供者皆無意將觀察員自該漁船調離時，該船之船旗 CCM 應確保該漁船：
 - a. 儘速採取行動以保護觀察員的安全，及減緩及解除船上之狀況；

³ <http://sarcontacts.info/>

- b. 儘速向船旗 CCM 及觀察員提供者通報該情況；及
 - c. 充分配合該事件的所有正式的調查。
9. 倘第 3 點到第 7 點所述任何情況發生，港口 CCMs 應便利漁船進港，讓 WCPFC ROP 的觀察員上岸，以及在船旗 CCM 要求時，儘可能協助任何調查。
10. 當一 WCPFC ROP 的觀察員自一漁船上岸，而觀察員提供者——例如自觀察員歸詢過程中——認定可能涉及在船上攻擊或騷擾觀察員的違規時，觀察員提供者應以書面方式通報船旗 CCM 和委員會秘書處，且船旗 CCM 應：
- a. 根據觀察員提供者提供之資訊調查該情況，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因應調查之結果；
 - b. 充分配合任何觀察提供者所進行之調查，包含提供觀察員提供者和適當當局該事件之報告；及
 - c. 向觀察員提供者和委員會秘書處通報調查結果及任何已採取之行動。
11. CCMs 應確保該國觀察員提供者：
- a. 當 WCPFC ROP 觀察員在執行觀察員職務過程中死亡、失蹤或推測已落海時，立即通報船旗 CCM；
 - b. 充分配合任何搜尋和救援行動；
 - c. 充分配合任何及所有涉及 WCPFC ROP 觀察員任何事件的正式調查；
 - d. 當任何狀況涉及 WCPFC ROP 觀察員嚴重疾病或傷害時，儘速便利該觀察員上岸和替補；
 - e. 當任何狀況涉及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 WCPFC ROP 觀察員，致該觀察員有意自該船調離時，儘速便利該觀察員上岸和替補；及
 - f. 當船旗 CCM 要求時，根據「保護、存取及散佈委員會為監測、管控及偵察 (MCS) 活動目的所彙整之公海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與為科學目的存取及散佈公海 VMS 資料之規則及程序」，提供涉嫌違規之觀察員報告影本。

12. 儘管第 1 點規定 CCMs 應確保任何懸掛該國旗幟之授權公海登檢船，盡最大可能，參加任何涉及搜尋及救援觀察員的行動，CCMs 亦應鼓勵任何其他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盡最大可能，配合任何與搜尋及救援 WCPFC ROP 觀察員相關的行動。
13. 當相關的觀察員提供者要求時，CCMs 應配合對方的調查，包括提供第 3 點到第 8 點所指任何事件之報告，以適當地便利任何調查。
14. 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TCC)及委員會將最遲於 2019 年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並自其後定期審視。儘管有此條文，CCMs 得在任何時候提交提案以修正本養護與管理措施。